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和1112			1.新北市政府秘書處		1.處長
申報人姓名	林芥佑	服務機關			職稱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名	禺 及 未	总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	謂	姓名
配偶		劉智予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-	•	·	·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鴻海					2,000				10	劉智予	出1	善			v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智予 通知日期:106年07月11日